

**关于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执行和  
解协议》担保之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协商一致于 2023 年【】月【】日在北京市西城区订立：

担保人（甲方）：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高梁桥路 6 号 5 号楼 6 层 A 区 (T4)06A2

法定代表人：牛明奇

被担保人（乙方）：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聚贤岩广场 6 号力帆中心 2 号办公楼 19 层

法定代表人：于春玲

鉴于：

一、根据 2022 年 12 月北京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22）京仲裁字 3292、3293、3294、3295 号裁决书，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基金”）应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支付清算垫资本金共计 1156523459.80 元及垫款利息。

二、上述裁决已进入执行阶段，后经新华基金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协商，双方签署《执行和解协议》。

三、《执行和解协议》约定在 2023 年 8 月 31 日前新华基金需共计偿还垫款本金 160523459.80 元。为担保新华基金在《执行和解协议》项下第三条第 4 款约定偿还债务责任之履行，新华基金申请甲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出具相应担保函，由新华基金控股股东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证券”）向甲方提供反担保。

经双方协商，就甲方为新华基金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相关事宜约定如下：

第一条 本协议约定甲方为乙方提供保证担保的受益人（债权人、担保权利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以下简称“工行北分”或“担保权利人”）。

第二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按比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如果

乙方未能按照《执行和解协议》第三条第4款约定的各期债务履行期限向工行北分履行各期偿还责任的，甲方将按当期应付未付款项的58.6207%比例为其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即：甲方当期担保金额=新华基金当期应付未付金额\*58.6207%。

如甲方按比例支付乙方当期应付未付款项后，乙方仍未履行剩余款项支付义务，导致工行北分解除《执行和解协议》并向北京金融法院就剩余应付未付款项申请强制执行乙方的。在此情况下，甲方在累计不超过《执行和解协议》第三条第4款约定债务总额（但应扣除乙方已经实际履行的金额）的58.6207%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在任何情况下，甲方所需承担的连带责任保证的总金额累计不得超过《执行和解协议》第三条第4款约定债务总额的58.6207%，即：本金99600万元、利息5040万元（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二者合计的58.6207%。

第三条 在履行《执行和解协议》期间，如乙方未能按期履行《执行和解协议》第三条第4款约定的偿还责任，则甲方在收到工行北分向甲方出具的书面代偿通知后，将按照本协议约定第二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比例代乙方偿付部分当期应付未付的款项，并将偿还资金划入《执行和解协议》中约定的工行北分指定收款账户。

第四条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对于乙方和担保权利人约定的除本担保协议第二条约定甲方承担保证责任之外以及其他增加/加重甲方保证责任的情形，甲方不负有保证责任。

第五条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担保权利人转让债权的，甲方对受让人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第六条 《执行和解协议》履行期间，若出现因乙方因素之外的其他足以影响担保权利人权益的重大事项，担保权利人不得要求甲方提前承担担保责任。

第七条 甲方为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而代乙方向工行北分清偿时，甲方对乙方及其承继人有绝对的追索权，甲方行使该追索权不受乙方公司内外部任何指令、乙方与任何单位签订的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或其他法律文件的影响。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追偿债务通知后的三十日内，无条件地一次性向甲方偿清代偿资金、甲方因向乙方行使追偿权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为申请财产保全而支付的保全保险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其他已支付的费用及利息损失，否则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约定的一切经济损失。

恒泰证券向甲方提供反担保后，甲方上述追索权的行使同样适用于恒泰证券，甲方可分别或同时向新华基金、恒泰证券及其承继人提出追索。

第八条 如甲方或甲方全资、控股和实际控制的下属企业后续直接或间接对乙方增资或收购股权，导致甲方及下属企业合计穿透持有的新华基金股权比例超过 58.6207%的，则甲方按照增资或收购完成后的合计穿透持股比例对应调增本协议第二条的担保比例。为免歧义，如甲方或甲方全资、控股和实际控制的下属企业后续虽然直接或间接对乙方增资或收购股权，但增资或收购完成后甲方及下属企业合计穿透持有的乙方股权比例未超过 58.6207%的，则甲方仍按照 58.6207%的比例为乙方当期应付未付款项向工行北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条所述增资或收购完成以监管部门批复及办理完毕股权登记手续为准。调增后的担保比例仅适用于增资或收购完成之后的乙方各期偿还义务，对增资完成前的各期偿还义务不具有追溯力。

#### 第九条 乙方对甲方的承诺

(一) 甲方的担保责任解除前，乙方如拟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除乙方目前已担保项目外）或进行重大权益处置，导致可能影响其对工行北分及甲方的偿债能力的，乙方应当提前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及工行北分的同意；

(二) 甲方的担保责任解除前，乙方发生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经营范围、注册资金变更等事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

(三) 甲方的担保责任解除前，乙方如发生合并、兼并、分立、停产停业、吊销营业执照、解散、破产、较大数额罚款等或发生重大刑事案件、重大经济纠纷等足以影响乙方偿债能力的，应当及时通知甲方；

(四) 乙方已经取得签订和履行本协议（含担保函）所需的一切有关公司内部或外部的批准、许可、备案或者登记，有充分的和法定的权利签署和履行本协议；

(五) 乙方接受甲方为《执行和解协议》履行出具的担保函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六) 乙方向对甲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负责。

(七) 乙方在年度、半年度报告公告后，需将年度、半年度报告报送甲方。

第十条 担保函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收取担保费用，年度担保费率为 0.3%，具体计算方式为：年度担保费=乙方按《执行和解协议》该年度需偿还金额\* 58.6207%\*0.3%\*(该自然年度起始日至乙方实际还款日的总计天数/365 天)，双方按自然年度结算：

1、乙方应于每年实际还款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本年度的担保费用，如担保期初或期末不足一个自然年度的，则按当年度实际存续期间结算；

2、担保期为担保函生效之日至乙方最终偿还《执行和解协议》的债务。担保期内如担保数额、担保比例发生变更的，则年度担保费根据变更前后的担保数额、担保比例的各自存

续期间相应调整。

第十一条 本协议签订并正式生效后，就本协议项下的担保，由甲方另行向工行北分出具书面担保函（详见附件）。

第十二条 当甲方按担保函约定向担保权利人承担保证责任时，无须事先征得乙方同意即可对外付款。甲方承担保证责任并垫付资金之日起，有权按照本协议第七条的约定向乙方及恒泰证券进行追偿。

第十三条 本协议所载地址为一方向另一方送达通知、文件的送达地址，通知、文件寄发即视为送达。如有变动，应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四条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并经恒泰证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在约定的担保期内不得变更或撤销。

第十六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执行和解协议〉担保之协议》之签署页）

担保人（甲方）：

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2023年 月 日

被担保人（乙方）：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2023年 月 日

附件：《担保函》